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仁瑞堂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貸款人」)、漢能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借款人」)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信託貸款協議(「信託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信託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借款人將向貸款代理委託為數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之基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三十六(36)個月，受限於其中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人、借款人及江蘇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擔保合約(「擔保合約」，註有「B」字樣之擔保合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擔保人將就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貸款人提供擔保；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信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之事項(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所作出與信託貸款協議所規定者並無基本差異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附註：

- (a)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